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6〕15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253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河源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申请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和平县将 29.2411 公顷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0.822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将其中 29.2319 公顷农民集体用地征收为国有，另征收 0.0203 公顷农民集体建设用地，使用 0.0004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29.261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省道 S253 线青州至热水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

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